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细则》”），在2025年度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认真履行审查、监督与协调职责，致力于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与完整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人员构成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，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2025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屠建伦、沈建华、冯震远三名董事组成，屠建伦担任召集人。其中屠建伦为会计专业人士、公司独立董事，冯震远为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运作机制

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，作为常设工作机构，负责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工作，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公司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源支持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、审慎的原则，共召开7次会议，对规定事项进行了审议。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委员均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/事项
2025年第一次会议	2025年3月25日	《公司2024年度重大事项检查报告》

2025年第二次会议	2025年4月3日	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 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《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《未来三年(2025年-2027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
2025年第三次会议	2025年4月15日	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025年第四次会议	2025年6月12日	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2025年第五次会议	2025年8月12日	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重大事项检查报告》 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
2025年第六次会议	2025年10月17日	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2026年第七次会议	2025年12月23日	《2025年审计工作年度总结与2026年审计计划》 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 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风险和机遇评估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机构评估与选聘：审计委员会对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审慎评估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监督审计过程：在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，委员会与天健所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审阅了其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，并对审计范围、重点领域（如成本核算、关联交易等）提出了关注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委员会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

沟通，跟踪审计进展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与分析，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1、工作计划与执行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批准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定期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。委员会指导审计部围绕公司经营重点和风险领域开展审计活动，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。

2、审阅报告与督促整改：审计委员会按时审阅了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对报告中揭示的问题、管理建议及整改方案提出了专业的指导意见。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，督促相关部门及时、有效地完成整改，以完善内部控制、防范经营风险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财务报告。

在审阅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、财务数据勾稽关系以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、真实性与准确性。经审慎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1、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2、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3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形，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争议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1、监督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汇报，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。

2、形成评估意见：基于对内部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外部审计机构意见的综合分析，审计委员会评估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活

动涵盖各主要业务流程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。对于识别出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，公司已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。

（五）协调内外部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外部审计工作，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（六）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根据相关规定及《工作细则》要求，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阅和监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。审计委员会通过组织召开会议、审阅报告、听取汇报、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，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信息、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协调相关方沟通等方面，均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的工作，对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健全内部控制制度、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、防范经营管理风险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展望2026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持续关注监管动态，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深化履职实践。委员会将重点在强化财务信息质量监督、深化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融合、加强对业务合规性的审计监督等方面投入更多精力，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持续提升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10日